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勞動發管字第1120514930A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考量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為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紓解人力需求，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 電話：02-89956182，曾小姐
 - (四) 傳真：02-89956198
 - (五) 電子郵件：p7100010@wd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鑑於我國企業組織型態眾多，除公司、獨資商號、合夥外，尚有有限合夥，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考量實務上外國人受聘僱於同一雇主，因各種因素導致外國人受聘僱期間中斷，致外國人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達六年以上，仍無法受雇主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影響我國中階技術人才之延攬，並為簡政便民，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增列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 二、 刪除延長引進許可效期之申請程序，雇主因故不能引進者，即得於許可引進屆滿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 放寬申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四、 訂明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得免附特許事業許可。(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聘僱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除應備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p> <p>一、承攬、買賣或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p> <p>二、訂約國內、國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聘僱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除應備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p> <p>一、承攬、買賣或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p> <p>二、訂約國內、國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一、鑑於雇主或公司負責人得為本、外國人，且得證明身分之文件繁多，例如：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另我國企業組織型態眾多，除公司、獨資商號、合夥外，尚有有限合夥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履約外國人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前二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五、履約外國人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前二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一)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p> <p>(二)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六)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 	<p>(一)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p> <p>(二)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六)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
---	---

<p>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一、現行雇主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例如：外國人因個人因素無法來臺工作或海</p>
<p>第三十條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p>	<p>第三十條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p>	

<p>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p> <p>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但因故不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者，得於許可引進屆滿翌日起三個月內引進。</p> <p>雇主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p>	<p>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p> <p>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p> <p><u>前項許可逾期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者，雇主應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許可經核准延長者，應於核准通知所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引進。</u></p>	<p>外選工外國人不易)，無法於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發文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手續者，得於許可屆滿之日前後三十日內申請延長引進期限，並以一次為限。</p> <p>統計一百十一年度申請延長引進期限案件總數計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七件，其中經勞動部同意延長案件數為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三件，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六；不同意延長案件數為四千六百十四件，僅約佔總數百分之十四。</p> <p>二、考量大多數申請案件均同意雇主延長引進期限，基於簡政便民，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如雇主因故無法於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效期六個月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或用於國內申請聘僱外國人，不論事由為何，均無須再提出延長效期，一律得於許可屆滿翌日起三個月內再持該許可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外國人，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配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第四項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p>	<p>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p>	<p>一、現行規定外國人除在我國境內，由同一或不同雇主申請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p>

<p>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p> <p>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p> <p>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日起聘僱。</p> <p>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日起聘僱。</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外，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p>	<p>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p> <p>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p> <p>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日起聘僱。</p> <p>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日起聘僱。</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外，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p>	<p>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達六年以上，且期間未出國，或有聘僱許可期間曾返鄉探親後，再入國工作等情事外，其前後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始為連續工作期間。</p> <p>二、依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五首長第九次會議結論，同意經濟部工業局提案，考量實務上外國人受聘僱於同一雇主，因各種因素導致外國人與雇主聘僱關係中斷，外國人返鄉後，再入國受聘僱於同一雇主，致外國人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達六年以上，無法受雇主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影響我國中階技術人才之延攬，故評估此類外國人與雇主已有信任基礎且勞雇關係良好，並具備純熟工作經驗，爰修正第一款，使類此情形外國人得受雇主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三、舉例說明：</p> <p>(一)外國人受同一或不同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已符合第一款資格。</p> <p>(二)外國人受雇主聘</p>
---	---	---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雇主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曾聘僱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p> <p>二、與曾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p> <p>三、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p> <p>四、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本人，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p> <p>五、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p>	<p>家庭看護工作，雇主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曾聘僱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p> <p>二、與曾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p> <p>三、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p> <p>四、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本人，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p> <p>五、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p>	<p>僱在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滿三年，即返鄉休息一年，復再次來臺受聘僱於同一雇主從事工作滿三年，因外國人受同一雇主聘僱從事工作累計滿六年，已符合第一款資格。</p> <p>(三)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滿三年，即返鄉休息一年，復再次來臺受聘僱於不同雇主從事工作滿三年，因外國人未連續在臺工作滿六年，亦未受同一雇主聘僱從事工作累計滿六年，未符合第一款資格。</p>
<p>第四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p>	<p>第四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一、鑑於雇主或公司負責人得為本外國人，且得證明身分之文件繁多，例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又我國企業組織型態眾多，除公司、獨資商號、合夥外，尚有有限合夥制；另配合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參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雇主得免附特許事業許可，爰修正第</p>

<p>(一)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者。</p> <p>(二)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六) 第三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p>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規定。</p> <p>二、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未修正。</p>
---	---	--

<p>(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事。</p> <p>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七、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p>	<p>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七、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p>
---	--

<p>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五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p> <p>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五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p> <p>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